

嶺東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聯絡人：姚旻
聯絡電話：(04)-23895637
傳真電話：(04)-23829107
電子信箱：zonia0725@teamail.lt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嶺大職訓字第1140000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000229_臺中市政府社會局_114簡章.pdf、1140000229_兒少主管班-DM.pdf)

主旨：檢送本校職業訓練中心辦理114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課程」宣傳海報，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民眾參與學習進修，請查照。

說明：

一、招訓對象：

-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二)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鎖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三)專科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



裝

訂

線

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4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二、本案適用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三、本課程核發證書不適用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專業人員。

四、本課程採線上表單報名，請至嶺東科大職業訓練中心 (<https://ltuttc.video.ltu.edu.tw/>)→職前訓練最新消息→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課程，掃描QR Code完成報名。

五、洽詢電話：04-23895637。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臺北市文山親子館)、社團法人新北市國際兒童教育協會臺北市大安親子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士林親子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中山親子館、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中華幼兒托育暨教保品質協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臺北市松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臺北市南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新竹市北區公共托育家園、新竹縣政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明德幼兒園、南投縣鹿谷鄉立幼兒園、苗栗縣中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苗栗縣通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聖雅各幼



兒園、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臺中市私立實習幼兒園、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彰化縣三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兒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大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大榮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民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彰化縣村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親職福利服務協會辦理)、彰化縣私立小豆豆幼兒園、彰化縣私立天真幼兒園、彰化縣私立天晴幼兒園、彰化縣私立貝比幼兒園、彰化縣私立亞瑟國際幼兒園、彰化縣私立和美保進幼兒園、彰化縣私立的銛幼兒園、彰化縣私立昕鉅陽幼兒園、彰化縣私立空間幼兒園、彰化縣私立哈羅蒙特梭利幼兒園、彰化縣私立重愛幼兒園、彰化縣私立發現藝術幼兒園、彰化縣私立慈愛幼兒園、彰化縣私立溪湖保進幼兒園、彰化縣私立聖保羅幼兒園、彰化縣私立種籽蒙特梭利幼兒園、彰化縣育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明倫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親職福利服務協會辦理)、彰化縣員林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陝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友善教育公益協會辦理)、彰化縣國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埤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芸生學前教保學會辦理)、彰化縣梧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彰化縣湖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萬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友善教育公益協會辦理)、彰化縣萬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劍橋社會關懷協會辦理)、臺中市大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臺中市中華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明星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新佳育幼兒園、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臺中市神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立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附設苗栗縣私立廣秀森林幼兒園

副本：



校長 陳仁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113-114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嶺東科技大學
二、核定文號：112年11月30日中市社少字第11201664711號。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5學分/270小時

- 受訓對象：大專畢業(含以上)者有意從事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 ★本案適用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 ★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職前訓練，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立教保人員或托育人員服務年資證明以確認參訓資格是否符合。(本訓練將以服務年資進行參訓錄取排序)
- ★本課程核發證書不適用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專業人員，請參訓學員自行斟酌。
- 招生人數：每班35人(達20人開課)
- 招收班別：

訓練班別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14年7月26日	周六、日 09:00-16:00	嶺東科技大學(厚德樓)

(1)訓練費用：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20,000 元整(學費含上課講義費，但不含書籍費)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	行政/組織管理	1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	財務管理	1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1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督導及專業倫理	1	行銷及經營	1
安全管理	1	方案規劃及評估	1
健康照護	1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
人力資源管理	1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

三、研習規定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結業訓練證書：
 -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 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3. 訓練期間進行出勤考核及訓練對象身分確認，並接受不定期之稽查。於結訓時對於參訓學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測驗始予以發業證書。
4. 疫情期間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規範：相關訓練場所停止相關教學活動，將採取遠距視訊教學，出席規範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辦理。

5. 遠距視訊教學設備需求由學員準備：可以連網之網際網路、可以同步視訊通話之電腦設備或視訊設備。

四、報名手續

1. 報名時檢附下列證件：(1) 報名表 (2) 二吋半身大頭照 1 張 (3) 身分證影本(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開立之教保人員或托育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本資料可候補)。

2.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AqdL8NnKj5UhqbLr5>

(2) 現場報名：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厚德樓 1 樓辦公室)

3. 繳費方式：

(1) 本校繳費單：書面審查通過後將寄發繳費通知，需元大校務網列印繳費單並自元大銀行臨櫃或四大超商繳納。

五、注意事項

1. 退費標準：

訓練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開課 7 日前(不含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課前 7 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 1/3 者，予以退學費 50%，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 1/3 以上者，不予退費。

2. 報名地址：

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厚德樓 1 樓辦公室)

3. 聯絡人：

04-23895637 姚小姐

114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																								
E-mail																									
電話	(0)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畢業學校/系所 (必填)											機構名稱 (必填)											職稱 (必填)			
報名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繳證件	備註：年資證明有問題者可以來電 04-23895637 姚小姐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吋照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開立之教保人員或托育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本資料可候補)。														
洽詢專線:04-23895637 姚小姐																									
傳真電話:04-23829107 電子郵件: zonia0725@teemail.ltu.edu.tw																									

◎研習規範：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訓練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課程名稱之學分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結業訓練證書。
- 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 請假規範：依照兒童福利人員訓練規定無論事、病假等皆需依規定於事前或事後填寫請假單並送交至本部櫃台；相關假別依規定仍註記為缺課時數。
-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請依照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課」為依據。
-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於開課 7 日前(不含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課前 7 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 50%，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 如有重要事項或緊急事項公布，將透過學校 line@系統發布訊息。
- 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

學員簽名：_____

核准字號：中市兒少字第11201664711號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訓練單位：嶺東科技大學

廣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114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上課時間：114/7/26~12/27 每週六、日 9:00~16:00

上課地點：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厚德樓)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AqdL8NnKj5UhqbLr5>)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6/30(一)17:00

洽詢電話：04-2389-5637 姚老師

課程費用：20,000元/人

上哪些課程：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財務管理、督導及專業倫理、安全管理、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組織管理、行銷及經營、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方案規劃及評估、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參加對象：

- 1.大學為幼保、兒少福利、社會福利、家政、犯罪防治等本科畢業，且有2年以上相關機構工作經驗者。
- 2.大學畢業，具教保、心理輔導、社會輔導，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且有3年以上相關機構工作經驗者。
- 3.專科畢業，具教保、心理輔導、社會輔導，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且有4年以上相關機構工作經驗者。



報名請掃我



詳細資訊可加入群組詢問

